

工商企业普法培训推荐读本

新产品质量法

释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扈纪华 著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毕玉安

XINCHANPIN
ZHILINGFA
SHIJIE



九州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标准出版分社

新产品质量法

释解

中国标准出版社标准出版分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标准出版分社

XINCHANPIN
ZHILINGFA
SHIJIIE

中国标准出版社

新产品质量法释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扈纪华 著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毕玉安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产品质量法释解/扈纪华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0. 7

ISBN 7-80114-540-2

I. 新… II. 扈… III. 产品质量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6781 号

责任编辑: 阎 爽

出版: 九州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4 号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主楼) 邮编 100081

发行部电话: (010) 68450960 传真: (010) 68450952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字数: 229 千字

印张: 10.5

版次: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114-540-2/F·6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2000年7月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是一部十分重要的法律。修正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是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993年2月22日通过的。在八年的实施中，对于增强全民族的产品质量意识，提高我国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近几年来，随着改革的深入、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产品质量法的有些规定已经难以适应新情况、新变化、新要求。一是有些地方地方保护主义比较严重，产品质量意识淡薄，在经济工作中存在着“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有的地方甚至把提高产品质量和发展经济对立起来；二是许多企业内部质量管理滑坡，企业质量管理工作弱化，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一些中小企业产品质量低劣的问题相当普遍；三是伪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屡禁不止，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有效控制。有的地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活动已经成为区域性的问题，以暴力阻挠、抗拒打假执法的问题时有发生；四是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法律规定的处罚力度不够，行政执法机关缺乏必要的执法手段。上述问题已经引起人民群众和各有关部门的普遍反映和关注，直接影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对产品质量法进行修改、完善，是迫切需要的。

从1998年7月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务院法制办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共同研究修改产品质量法的思路和重点解决的问题，并广泛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和一些地方、企业、事业单位的

意见，认真总结了产品质量法实施以来的经验，深入研究了质量工作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正案（草案）》。草案在1999年9月23日经国务院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产品质量法修正案（草案）进行初步审议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地方、各部门、有关研究机构及部分企业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了中央有关部门座谈会，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邀请部分企业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座谈，并就有关问题到云南、贵州等地区进行了调查研究。法律委员会于2000年4月1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委员和财经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经委员会的负责同志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修改后的产品质量法修正案（草案）4月下旬再次提交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二审。经常委委员再次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后，法律委员会按照委员们的意见修改后，于2000年6月29日日向九届全国人大第十六次常委会提交了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常委会三次审议后于7月8日通过。

这次对产品质量法的修改，主要针对产品质量问题突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严重，“打不痛、打不死”屡禁不止的问题，明确地方政府在产品质量工作中的责任，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补充、完善行政执法机关实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执法手段；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特别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作 者

200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立法目的	(1)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	(8)
第三节 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1)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4)
第五节 产品质量的禁止性规定	(19)
第六节 关于提高产品质量的鼓励性规定	(25)
第七节 各级政府的产品质量责任	(29)
第八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体制	(33)
第九节 禁止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的行为	(38)
第十节 建立全社会的监督举报机制， 实行举报奖励制度	(42)
第十一节 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 质量合格产品	(44)
第二章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46)
第一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概述	(4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性质、范围、依据 和形式	(48)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运作	(50)
第四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经费和样品	(61)
第五节	产品质量监督的执法手段与强制措施	(64)
第六节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66)
第七节	消费者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 的权利	(72)
第三章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78)
第一节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概述	(78)
第二节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有关概念	(80)
第三节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目的和意义	(83)
第四节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对象和基本内容	(86)
第五节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依据	(89)
第六节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管理	(90)
第七节	质量体系认证的实施程序	(93)
第四章	产品质量认证	(98)
第一节	产品质量认证概述	(98)
第二节	产品质量认证的概念、依据、对象和原则	(102)
第三节	产品质量认证的目的、意义和性质	(104)
第四节	产品质量认证工作的管理体制	(107)
第五节	产品质量认证的程序	(111)
第六节	产品质量认证的检验机构和检查人员	(117)
第七节	产品质量认证的法律 responsibilities	(120)

第五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23)
第一节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124)
第二节 生产者的明示担保义务和默示担保义务.....	(130)
第三节 产品的包装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137)
第四节 销售者进货检查验收义务和保持销售产品质量的义务.....	(141)
第五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标识标注义务.....	(145)
第六节 生产销售产品不得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范 的义务.....	(151)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68)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168)
第二节 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违约责任.....	(174)
第三节 因产品缺陷引起的侵权责任.....	(182)
第四节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的民事责任	(196)
第五节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出虚假宣传， 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198)
第六节 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	(199)
第七章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政责任	(202)
第一节 概述.....	(202)
第二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政责任.....	(210)

第八章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刑事责任·····	(235)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235)
第二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刑事责任·····	(238)
第九章 产品质量纠纷的解决·····	(247)
第一节 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247)
第二节 行政纠纷的解决方式·····	(262)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79)
附录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正案 (草案) 的说明》·····	(295)
附录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修正案 (草案)》修改意见的 汇报·····	(301)
附录四：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308)
附录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313)
附录六：产品质量认证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320)
后 记·····	(322)

第一章 总 则

《产品质量法》在总则部分，对产品质量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有关产品质量的禁止性规定，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各级人民政府的质量管理责任，产品质量监督体制以及检举、奖励制度和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的产品等作了原则性的规定。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立法目的

质量问题是经济发展中的一个战略问题，质量工作是经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质量水平的高低是一个国家经济、科技、教育和管理水平的综合反映，是影响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邓小平同志曾经说过，“产品质量问题是个路线问题，是政治问题。”“产品质量的好坏，在一个重要方面反映了民族的素质。”产品质量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质量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有明显的提高，在国内市场上，商品品种增多，档次提高，涌现出了一大批名、优、新产品，部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已达到和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广大企业依靠技术进步，改善技术装备，加强管理，推行科学管理方法，为提高产品质量打下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加强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建

第一章 总 则

设, 普遍开展质量宣传教育, 全民质量意识有了较大的提高, 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 质量工作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轨道, 促使企业提高质量的外部环境正在逐步形成。但是, 按照新时期经济发展的要求, 我们的质量工作还很薄弱, 多年积淀的顽疾日渐暴露, 产品质量的现状仍十分严峻。目前我国产品质量问题的严重性在于: 一部分产品质量低, 影响到群众的生活, 引起了消费者的不满; 由于产品质量低, 造成了资源浪费, 产品积压, 经济效益下降; 产品质量低也直接影响我国的出口贸易, 其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是显而易见的。产品质量所存在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它与产业结构、经济体制等多种因素有关。从经济体制上看, 长期形成了行政保护下的封闭的国内市场, 使企业不思进取, 缺乏竞争意识、风险意识; 在科技方面, 尤其是应用科技方面, 我们与发达国家还存在差距; 在人的素质方面, 我国劳动者的平均文化水平不高, 企业内部的质量管理制度及职工的质量意识、道德水准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的问题, 可见, 产品质量的问题牵扯到人员、管理、技术、设备、经济指导思想、政策导向等多方面的原因。但是我们绝不能因为产品质量的进步问题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发展过程, 就放弃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和保障, 新形势下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迫在眉睫, 必须下大力气抓产品质量问题, 才能使我们的民族, 使我们国家的产品真正站立在世界民族之林。抓产品质量其中很重要的一个环节就是通过立法和执法创造产品质量的外部质量环境。产品质量法的立法宗旨是制定和修改产品质量法的“纲”。

产品质量法第一条明确阐明了其立法宗旨: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明确产品质量责任, 保

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一、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产品质量”是指产品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满足合理使用要求所必须的适用性、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维修性、经济性和环境等所具有的特性的总和。“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是指国家对产品质量采取必要的宏观管理和激励引导的措施，促使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并且通过加强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立动用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制约假冒伪劣产品的机制，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解决产品质量问题，主要靠市场竞争，优胜劣汰，使企业自觉地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提高自己的产品质量，不断巩固和扩大自己的生存空间。但是，政府也要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一定的宏观调控，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例如，加强立法，建立健全有关的法律制度，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加以规范；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参照国际先进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部门和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重点抽查。

我们党和国家领导人对质量工作十分重视，曾作出过一系列重要指示，江泽民总书记指出：“质量第一是我国在经济建设方面的一个长期战略方针。”李鹏同志指出：“我国的经济的发展，要以质量求生存，以管理求效益，以技术求进步。”朱镕基同志指出：“质量问题是经济发展的一个战略问题。产品质量代表了一个国家的形象，一个民族的精神。要发展经济，要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产品质量是关键”，“质量管理是企业的

纲”，“质量问题再不抓，效益等于零”，“质量是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协同努力，共同推进。”质量是关系到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出口贸易、企业存亡、民族形象的重大战略问题，质量的好坏，是各方面因素的综合反映，因此要把质量搞上去，必须综合治理、上下结合。市场经济为提高质量注入了动力，但是市场经济并不会使产品质量自然而然的上，质量首先是企业自身的行为，但也不是单纯的企业行为，完善的市场经济的建立是一项艰苦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进行长期的工作和配套改革，在此期间，政府部门更应从宏观上加强调控。对经济相对不发达的国家来说，运用政府的力量，通过政策、法律和经济杠杆等导向和扶持，对提高产品质量，加快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正如朱镕基同志所讲过的，“没有哪个市场经济不要政府干预的。”在本法的修改过程中，有的专家对政府监督一项有不同看法，提出修正草案强化了政府部门对产品质量的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这是否符合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是否靠强化行政监管和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就能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值得研究。也有的专家不同意这一看法，明确提出，由于我国正处在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产品质量问题很多，如地方保护主义严重、企业内部质量管理滑坡、假冒伪劣屡禁不止等，为此，有必要加强政府对产品质量的干预，加大对产品质量的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力度。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也对产品质量实施国家干预，如制定产品责任法等。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对因产品质量低劣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为，都靠老百姓自己去打官司，费时费力，需要政府部门主动进行监督，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

在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且对国外关于提高产品质量所做

的相关立法后，经反复研究，法律确定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的立法宗旨。

二、为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这一项是这次修改产品质量法新增加的内容。在常委委员对产品质量法进行初审之中，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各级政府除了应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依法惩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外，还有责任指导、督促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根据常委委员的意见，修正草案将第二条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并在第一条立法宗旨中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的内容加了进来。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是一个不断的、长期的目标和责任，也可以说是一个永无终结的要求，随着社会进步、科技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和需求的提高，对产品质量水平的要求和标准也会不断地提高，因此，这项内容实际上是一个长期要求，标明了一种导向，是立法所追求的目的。

三、为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产品质量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产品质量责任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产品质量的责任一般具有确定性、强制性、赔偿性和惩罚性。确定性是指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这一责任是明确、具体地规定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应当严格遵守；强制性指产品质量责任是法律对于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所规定的一种必须承担相应后果的责任，这种责任除法律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不得随意免除、减轻；赔偿性是指负有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销售者一旦因其产品质量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害，就要承担赔偿责任；惩罚性是指对违反产品

责任的生产者、销售者依法给予相应的制裁,包括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产品质量法在第三章专门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并在第四章和第五章规定了“损害赔偿”和“罚则”,使产品质量责任明确,并将应承担的后果作了清楚的规定。

违反产品质量责任的行政处罚由法律和法规规定,处罚的种类包括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本法在罚则中对行政处罚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违反产品质量的民事责任由法律规定。例如,民法通则第122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由于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遭受损害的当事人,有权对违法行为人提出请求或者诉讼,一般来说,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害的当事人所追求的首要目标是对其损害的赔偿,法律要求质量责任人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不仅具有对受害人的补救性质,也具有对责任人的惩罚性质。在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下,由于民事损害赔偿可能只能补偿受害人的损失,不能对侵权行为人施加某种经济上的制裁,因此在民事责任领域中还存在一种法律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即要求责任人超出受害人损害额的高额赔偿金,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所规定的“双倍赔偿”就是一种惩罚性赔偿制度。

产品质量的刑事责任只能由法律规范。产品质量法对生产、销售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构成犯罪的,作了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国的刑法第三章第一节对制造假酒、假药、假化妆品等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行为已规定了“生产;销售

伪劣商品罪”，其中列举了九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行为，规定了刑事处罚。这次修改产品质量法也注意加大了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的处罚力度。

四、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产品质量法立法的出发点，也是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目的。消费者即为生活、工作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的权利作了专章规定，包括：1. 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2. 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3. 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4. 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等等。目前，我国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仍然处于一种较低水平的状态，一方面是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大量存在，假冒伪劣产品到处可见，假烟、假酒、假化妆品、伪劣皮鞋、伪劣药品、伪劣电插座等“屡打不死、屡禁不止”，像啤酒瓶爆炸、热水器事件、电视机爆炸起火、食物中毒等坑害消费者的现象屡有发生；而另一方面，当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时，保护不利，有关部门相互推诿、扯皮，无人承担责任，群众告状无门，合法的权益得不到保障；此外，由于长期形成的消费者弱势局面，使许多人缺乏消费权益保护意识，自己正当的、合法权益被侵犯时，放弃应有的权利，伪劣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在经济利益的趋动下，越发的有恃无恐。面对这种现状，产品质量法必须要将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作为立法宗旨，并且贯穿于整部法律之中，真正使消费者的权益得到合法保护。